

证券代码：175545

证券简称：20 中财 G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四期)  
发行公告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3号”文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5.27亿元（2020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57亿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固定利率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4.5%，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有公式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人将于2020年12月11日（T-1）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2月14日（T）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投资者不得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本期债券网下询价发行不向发行人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12、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

---

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17、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中金财富证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指中银证券、东吴证券的合称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

日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3.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 债券票面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和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15日。
12.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3.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

14.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5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以取得良好的效益。

20.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3.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24.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9.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和最终发行规模
T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向专业投资者披露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向专业投资者披露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

---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区间为 3.5%-4.5%，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的网下利率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T-1），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4:00-17:00 之间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申购时间以簿记管理人实际接收到传真的时间或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 （四）申购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专业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申购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6)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申购金额合计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 2、提交

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本发行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如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并电话确认：

(1)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4) 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三）；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1）前开立证券账户。

3、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即具

---

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修改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咨询电话：010-66578990/8991

簿记传真：010-66578981（82/83/84）

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以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出簿记时间范围的邮件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 3、确定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最终的发行规模，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 A 股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及交易。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2 月 14 日（T 日）到 2020 年 12 月 15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及所要求的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 （六）配售

1、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有效申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认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债券简称+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436459214157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联系人：欧阳蕊

联系电话：010-66229071

传真：010-66578977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赵艳

联系电话：0755-82026693

传真：0755-82023418

邮编：518048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周宇清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编：100032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胡俊华

联系电话：0512-62938667

传真：0512-62938665

邮编：215021

（以下页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一：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4、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 5、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协商一致，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适当延长本期债券的网下询价时间或者推迟本期债券发行。
- 6、债券简称：20 中财 G6，债券代码：175545。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座机电话		手机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理财产品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如适用）		理财产品管理人名称（如适用）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不超过 10 亿元，3+2 年，3.5%-4.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本次为**非累计**申购，单一利率最低申购额为 1,000 万元整，超过 1,000 万元的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0 年 12 月 11 日 14:00-17:00** 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簿记传真：010-66578981（82/83/84），咨询电话：010-66578990/66578991。簿记邮箱：[bookbuilding@bocichina.com](mailto:bookbuilding@bocichina.com)**。（以簿记邮箱显示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出簿记时间范围的邮件一律视为无效申购。）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若投资人对申购有比例限制则需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无论比例如何表述，均视为申购比例限制，未写比例则视为无比例申购。）；
- 2、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本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并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
- 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根据关联方核查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购人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 4、申购人确认不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5、申购人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发行公告》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该说明填写本表；
- 6、申购人同意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发行等情况确定申购人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该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申购时间或推迟本期发行；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询价发行结束后，申购人如果获得配售，簿记管理人申购人发出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将构成本表的接受，届时，申购人即有义务按照其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9、申购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机构名称（盖章）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附件第一项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如为上述关联方类型之一，请同时勾选关联方类型：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其他关联方。

（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本机构/本人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机构名称（盖章）

2020年12月11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AAA以下（不含AAA）的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承诺本机构具备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交易所债券市场的特点及风险，能够承担参与本期发行债券认购及交易带来的相应风险及损失。

机构名称（盖章）

2020年12月11日